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5 年 10 月 12 日(三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: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8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:古局長梓龍

記錄:郭羿廷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確認社會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:洽悉。

柒、列管案:

第 1 案(編號:104-2-1)

案由:本局 105 年度落實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重要工作推動規劃案。

決定:本案洽悉,解除列管。

第 2 案(編號:105-1-1)

案由:依據 105 年 2 月 19 日奉核准簽辦,本局任務編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情形。

決定:本案洽悉,繼續列管,請性平專責小組及老人福利推動小組,於下次改聘時,特別注意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原則。

第 3 案(編號:105-1-2)

案由: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計畫」及「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」2 計畫,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。

決定:本案洽悉,解除列管。

第 4 案(編號:105-1-3)

案由:擇定一案本局業於 102 年度經性平處 CEDAW 法規檢視通過後,進行積極縮小其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。

決定:本案洽悉,解除列管。

捌、工作報告:

一、性別主流化(六大工具)推動情形(會議資料第 4-6 頁):洽悉。

二、本局各科室 106 年性別工作重點計畫(會議資料第 7-11 頁)：

決定：本案依幕僚科建議，聘請外督老師，協助各科逐案檢視性別工作目標，並讓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三、本局所屬任務編組委員會任一性別達成情形(會議資料第 12 頁)：洽悉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：有關擇定本局 106 年度計畫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

(一) 重大施政計畫案〈府決行案件〉：擇定老人福利科「補助市內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」計畫。

(二) 施政計畫案〈不須經府決行案件〉：擇定婦女福利科「桃姊妹婦女培力支持方案」(計畫名稱及內容，請與外督老師討論後再進行)。

提案 2：有關本局預計 106 年度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：擇定一法案，發展積極改善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。

決定：擇定婦女福利科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」。

提案 4：修正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-107 年)。

決定：照案通過，請幕僚科室(婦女福利科)完成計畫及委員相關修正。

提案 5：有關本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擇定身障福利科辦理，具體的方向及內容，請身障科與老師討論後，擇定合適計畫於會後提報。

提案 6：有關本局與民間組織(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或企業，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擇定婦女福利科「106 年桃園性平宣導系列活動」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10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。

會議發言紀要

壹、列管案

第 1 案(編號：104-2-1)

案由：本局 105 年度落實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重要工作推動規劃案。

發言紀要

黃委員翠紋：

- (一) 各科成果撰寫的格式不一，建議幕僚科室（婦女科）應設計辦理情形之標題（如辦理數據、目標與預期效益、困境及改善作為及未來規劃等），才可完整看出各方案執行的情形。
- (二) 方案計畫若為委外辦理給多個單位（如兒少科－親子館），建議業務科應統整委辦單位成果，來呈現整體計畫的成果及效益。
- (三) 在數據的統計上，建議應有一致的寫法，如統一繕寫截至...月底，且都應該有成果數據的呈現。

林參事茂山：

- (一) 建議解除列管，因相關的計畫大部分都為 105 年的計畫，但若為延續型方案可考量是否繼續辦理。
- (二) 想詢問老福科去年擇定龜山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的原因？為何單就龜山區進行辦理？

老福科回應：

擇訂方案計畫時，考量每個日照中心的發展脈絡與歷史不太相同，故選擇較為新興的龜山區日照先進行試辦。

幕僚科室（婦女福利科）：

有關各科計畫成果，可在 2 年後性平考核納入考核資料展現（透過具體的行動措施，來改善性別的落差），建議後續可將成果提送至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。

主席：

本案解除列管，若為延續型計畫，請各業務科持續推動，有關成果報告的格式，於下次報告時應有一致性的呈現。

第 4 案(編號：105-1-3)

案由：擇定一案本局業於 102 年度經性平處 CEDAW 法規檢視通過後，進行積極

縮小其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。

發言紀要

人團科回應：

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，目前在進行預告程序，有修正獎勵項目，會增加績優志工家庭、團隊等獎項，期待增列獎勵類別後，鼓勵家庭成員一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期待可改善性別落差。

幕僚科室（婦女福利科）：

以成果資料來看，本案在改善性別落差的情形是未成功的，102年志工的性別落差是41.65%，但105年反而提升至45.2%，當初提報係為性平考核，建議在擇定明年度法規時，應有更充分的數據收集，以評估性別落差改善的可行性，或建議因本要點已有修正，以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，可於明年檢視，在改善措施的辦理下，是否有逐步縮小性別落差。

黃委員翠紋：

在修正要點前，是否有去分析影響志工參與的因素？

人團科回應：

無特別的研究報告，但從志工的年齡層及職業別，通常都是退休及家管居多，其中家管通常都為女性，為性別落差較為大的原因之一。

幕僚科室（婦女福利科）：

人團科明年度同樣提報本要點，建議要重新檢視統計數據，並進行分析，來規劃可執行的性別改善措施，才有可能達成縮小性別落差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二、本局各科室106年性別工作重點計畫：

發言紀要

人團科回應：

因明年度志願服務，不一定會以推廣中心對外來推廣志願服務，建議修正計畫名稱為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計畫」（會議資料第8頁）。

鄭委員貴華：

請身障科及老福科說明訂定性別工作目標的思考點（提高男性照顧服務員至少1位？及提高男性皆受服務比例（1%））？

身障科回應：

評估身障臨短托，男性使用的比例較多，但男性照顧服務員偏少，故期許

可透過鼓勵措施，提高男性服務員比例，但無法把握可召進多少的男性服務員，故將目標訂的低一些。

黃委員翠紋：

檢視身障科及老福科的方案，是否有其他可努力的性別目標？

身障科回應：

期待服務者可有正確的性別觀念，而避免有性別刻板印象來提供服務，能有更多男女性照顧者可以進入這個領域。

黃委員翠紋：

在性別目標的設計上，除透過統計資料，來評估是否提升男性照服員外，也應考量需求端對於照顧的需求，如透過滿意度調查，瞭解被照顧者期待照顧者的特質、性別等。

幕僚科室（婦女福利科）：

各科在撰寫本項工作報告可能有些困難，包括統計數據的蒐集不夠完整、性別工作目標可能無法回應到需求端，例如社救科的統計資料只有建檔人數統計，沒有需求分析，無法支持性別工作目標的產出，兒少科的性別目標為提升男性參與托育課程的比例，但統計數據無法顯示需求端需要增加男性的托育人員，本案建議透過聘請性平的外督老師，來協助各科來正確撰寫簡易的性別影響評估表，以正確的運用統計數據進行分析，及評估需求來規劃目標及工作的重點。

主席：

本案依幕僚科建議，聘請外督老師，協助各科逐案檢視性別工作目標，並讓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有關擇定本局 106 年度計畫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紀要

一、重大施政計畫案〈府決行案件〉：

鄭委員貴華：

建議本局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，編號 5「補助市內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」（會議資料第 58 頁），在辦理各項老人活動時，是否會有臨托需求（隔代教養），建議可作為明年度的性別影響估的方案，對於後續推動老人各項

活動或議題，如何改善或友善的性別作為，會很有幫助。

老福科回應：

老人文康活動的對象通常都是身心較為健康的老人，對於臨托的需求，的確有探討的空間。

黃委員翠紋：

文康活動的範圍很廣，業務科是否可限縮及聚焦某個類型？

幕僚科室（婦女福利科）：

目前無法看出本項業務的統計數據及範疇，但建議可依據業務內容，去擇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的計畫。

二、施政計畫案〈不須經府決行案件〉：

鄭委員貴華：

建議人團科的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計畫（會議資料第8頁），去年度進行法案的檢視雖然是未能成功改善性別落差，但可透過性別影響評估，重新檢視及瞭解性別參與志願服務的偏好、需求及影響因素。

黃委員翠紋：

建議執行時，除評估參與志願服務的偏好及需求，也可瞭解志工在退休前的職業屬性，進而分析男性志願服務者的職業屬性與參與志願服務的相關度，另外性別統計資料上，建議豐富統計資料的蒐集，包括年齡層分布、工作類型，以去思考志工招募的方向。

人團科回應：

志願服務計畫於本(105)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雖然已有修正計畫及措施等內容，但評估今年辦理的情形並沒有顯著的改善（性別落差），若連續兩年都挑選本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基礎資料變化不大，明年度又為新修正的要點，擔心無法把握能有明顯的性別改善情形。

主席：

請婦女福利科會後與老師討論後，擇定一個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第3案

案由：擇定一法案，發展積極改善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（此部分為性別平等考核項目）。

發言紀要

幕僚科室（婦女福利科）：

有關本項提案，係要發展改善縮小性別落差之相關作為，較不建議推薦設置要點或是與人相關的辦法，這通常透過改聘委員即可改善，較非性平處期待的改善標的（包括老福科、社救科及家防中心），建議不擇取。

鄭委員貴華：

考量各科的業務量，人團科剛修正，且障福科的個案量也偏少，建議擇定婦女科-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。

第 4 案

案由：修正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-107 年)。

發言紀要

幕僚科室（婦女福利科）：

計畫第肆項、一、(四)、1 成員之規定，有關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主管範疇，如果考量委員性別比例，是否可增加股長？或其他管理階層，以符合任一性別原則。

人事室：主管僅指股長及科長，高級社工師的職等為薦任 7 等到 8 等。

主席：

- (一)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的姓名不要列出，以避免職務調整時，需不斷修正。
- (二) 請幕僚科參考本府性平委員會或相關議事規定，評估修正成員之標準，如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薦任 8 職等人員或主管（如包括高級社工師、股長）。
- (三) 本案照案通過，請幕僚科室（婦女福利科）協助完成計畫相關修正。

第 5 案

案由：有關本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紀要

鄭委員貴華：

評估以照顧服務為主軸，建議老福科「桃園市 106 年度失能者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案」，但性別工作目標應再重新檢視及修正，明年度的工作重點應在長照 2.0 的服務措施，工作對象應包括失能者和衰弱老人。

幕僚科室（婦女福利科）：

照顧服務議題涵括範圍大，包括托老托幼托障等議題，又涉及照顧者和被

照顧者不同的面向，整合性的跨科室照顧計畫是未來努力的方向，但這涉及面向很廣，可能需再與老師討論，該如何結合及推動，爰建議先聚焦擇定本局一個重要照顧重點來發展，而因人團科已做過性別影響評估，也可評估從該計畫案來延伸成具體行動措施，

人團科回應：

志願服務計畫於本(105)年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雖然已有修正計畫及措施等內容，但評估今年辦理的情形並沒有顯著的改善（性別落差），若連續兩年都挑選本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明年度又為新修正的要點，擔心無法把握能有明顯的性別改善情形。

老福科回應：

目前在長照議題部分，有分為日照服務及居家服務，105年係提日照服務，明年度建議提居家服務計畫部分，考量長照2.0，目前還在試辦，本科也尚在籌辦中（與中央提送計畫），明年度會有哪些滾動式的修正還無法確定，且涉及議題面向較廣，就現階段聚焦形塑出具體行動措施實有困難。

鄭委員貴華：

考量各科的業務負擔，又扣住照顧議題，建議也可提身障科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畫，雖然個案量偏低，但仍有可思考及評估的空間，或提科內其他的方案或議題，如復康巴士、居家服務或身障者的社會參與等的性別議題，評估方案提供是否有性別差異，並規劃相關具體的性別改善措施。

黃委員翠紋：

除考量各科的業務負擔平衡，也期待讓各科都有學習、演練的機會。

身障科回應：

後續將與老師討論，擇定的議題及內容，並評估應增加的統計數據，來發展性別工作的具體措施。

主席：

本案決定由身障科辦理，具體行動措施的方向及內容，請身障科於老師討論後提供。